

✖ ▶ ⋮						
✖	✖	✖	✖	✖	✖	✖

✖

✖

✖

✖

請輸入關鍵字詞

✖

97.12.2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費收費標準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檔案下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企字第 09701
0025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除第 3 條第 7 款自九十
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測繪服務，應依本
準收費。

第 3 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圖籍資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一。
- 二、電子檔資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二。
- 三、圖文掃描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三。
- 四、圖檔輸出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四。
- 五、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五。
- 六、法院囑託鑑測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六。
- 七、測繪圖資電信網路閱覽服務之項目及費額如附表七。

第 4 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二款資料、第三款、
五款或第七款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
免徵。

前項減徵規費費額，以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或附表七規定費額百分
五十計收。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二款資料或第七款服務者，得予免徵規
；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者，得減徵百分之三
。

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者，申請前條第五款即時性
星動態定位服務者，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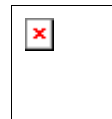
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
申請前條第五款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者，得每站每天減徵新台幣二十元
寄送第三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 5 條

第 6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第七款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九十八
一月一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
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
[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
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